**附件4**

**注意事项及回迁材料清单**

各位毕业生：

在拿到“准迁证”后，请做好以下事项：

1、核实“准迁证”上个人信息是否正确。

2、到已登记的原籍户籍所在地，开具《户口迁移证》。

 3、回迁材料清单（4项）：原籍开具的《户口迁移证》；《准予迁入证明》第三联；常住人口登记表（照片处贴本人1寸彩色近照，须露双耳）；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。

4、关注“中国北方人才市场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档案服务-2023届高校毕业生入口登记信息，便于后续跟进办理进度。

如邮寄材料，请自付邮费，不接收到付件。详见以下联系方式。（因涉及文件，如选择邮寄，建议使用顺丰快递）

单位名称：北方人力河西区分公司

现场递交材料地址：天津市-河西区-嘉江道与内江路交口中海大厦(网科大厦)27层01-02单元

邮寄材料地址：天津市-河西区-嘉江道与内江路交口中海大厦(网科大厦)27层01-02单元

联系电话：15722286832/28223676

**以上部门将是为你提供户籍卡保管服务的单位，请记好相关信息！**